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北市產業科字第一一一三〇一九六七二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本市內湖輕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整體利用及發展，引進工業與建設廠房，改善本市區位環境，前於七十九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實質自治條例），除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得進駐本區之工業類型，並輔以其他經前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另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認可進駐工業類型之機制，保持本府政策運用、產業進駐與土地使用之彈性；另就建設局對於進駐本區之工業，所能提供之輔導及協助措施，予以明文規範。嗣經臺北市議會議員提案修正本辦法，並由本府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辦法，將本辦法「工業」調整為「產業」，並修正得進駐本區之產業類型等。又隨本區產業結構改變，為解決本區內支援性產業與從業人員日常生活所需之服務需求，產業局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自八十九年起迄至一〇一年間先後以十二次公告得進駐本區之產業項目（含次核心產業）。

（二）嗣本府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本市產業轉型

需求，使本區產業發展更多元化，提升產業群聚競爭力，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除正式將本區更名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吸引研發設計、行銷、服務等知識經濟產業進駐，並將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立法精神併同納入該都市計畫，以落實本府優先規劃闢設本區之政策目標。惟由於本辦法為實質自治條例，並屬對於涉及本區土地整體利用及改善該區區位環境所為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適用。

- (三) 查現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經過歷次修正，諸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對於本市各工業(產業)區已改採較具彈性之負面表列方式。又查現除本辦法外，其餘本市各工業(產業)區之土地使用及管制，均係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或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載明核准使用項目及條件。爰此，為避免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疊床架屋，經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乃將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上開依第四條第五款所為歷次公告產業項目及相關規範事項，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本區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進行調整後，納入「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以下簡稱系爭都市計畫)暨『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另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意旨亦一併保留於系爭都市計畫

中。系爭都市計畫送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七八六次會議決議，系爭都市計畫俟本辦法公告廢止時併予公告實施；至於系爭都市計畫未予以規範部分，自應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

- (四) 次查本辦法第五條之制定目的，係本府基於創造本區工廠競爭優勢，提升人才素質，爰明定產業局得定期邀集本區工廠派員實施各種專業訓練，為不具強制性之輔導措施，迄今除產業局所提供相關產學交流合作、輔導課程與人才媒合規劃等專業訓練外，其他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亦不斷向本區工廠提供員工培訓所需之多樣化課程及優秀師資，以強化企業實力。又查本辦法第六條制定之用意，係為提醒本區內工廠如有建廠資金之需求，得請產業局協洽銀行給予優惠融資，而有關本府所提供產業融資貸款協助，實際上係依自九十八年間陸續訂定、修正發布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或「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來本區內產業如有相關融資需求，產業局將會視是否符合上開實施要點所定資格，決定是否予以協助。復查本府規劃本區初衷，係為安置本區既存違章工廠，適時放寬法令限制，乃將本區初步規劃作為輕工業區使用，並為避免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危害，影響周邊居民健康，爰明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醒本區內工廠應遵守污水處理等相關污染防治規定，惟本區內工廠是否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公害防治設備，本應依水污染防治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綜上，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無保留之必要，建議刪除。

(五) 本辦法第九條係為促使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為積極合理運用，以避免產生土地閒置之不經濟情形；惟查該規定對於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等權利影響甚鉅，而該規定制定當時之時空背景，與現今社會環境及人民權利意識已有相當程度之差距，且經綜合評估本區開發程度及人民權益保障等因素，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已不合時宜。另本府為有效解決本區內廠商進駐營運相關問題，並加強園區服務機能，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一日成立「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服務中心」。嗣為進一步提升本區產業競爭力及提供更完善之產業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展現本府積極推動本區發展，與民間建立良好溝通之立意，產業局乃將「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服務中心」更名為「科技產業服務中心」，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將「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正式納入該局組織編制中，除揭示有關扶持本區產業發展之任務常設化，並將服務範圍擴及至本市各行政區。因此，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或保留之必要。

(六) 綜上，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擬廢止本辦法之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

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七款規定尚無不合，  
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p>	<p><del>一</del>、臺北市府七十九年八月九日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四五一九六號令制定公布</p> <p><del>二</del>、臺北市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八八〇四六三六七〇〇號令修正<u>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u>條文</p>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過往為促使本市內湖輕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整體利用及發展，欲引進工業與建設廠房，改善本市區位環境；復考量當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採<u>正面表列</u>允許使用項目之立法方式，以致缺乏彈性，不利特定產業或工業進駐本區，爰前於七十九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實質自治條例)，除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得進駐本區之工業類型，</p>

		<p>並輔以其他經<u>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u>（以下簡稱建設局；另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u>九十一</u>日起更名為<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以下簡稱產業局）認可進駐<u>工業類型</u>之機制，保持市政府政策運用、產業進駐與土地使用之彈性，以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趨勢脈動；另就建設局對於進駐本區之工業，所能提供之輔導及協助措施，予以明文規範。<del>嗣經市政府綜合考量本區發展狀況、產業發展趨勢、企業營運需求及民眾陳情意見，</del><u>臺北市議會議員提案修正本辦法，並由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u></p>
--	--	--

		<p><u>公布本辦法</u>，將本辦法「工業」調整為「產業」，並修正得進駐本區之產業類型等。又隨著本區逐步發展及產業結構改變，為解決本區內支援性產業與從業人員日常生活所需之服務需求，產業局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自八十九年起迄至一〇一年間先後以十二次公告得進駐本區之產業項目(含次核心產業)。</p> <p>二、嗣市政府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本市產業轉型需求，使本區產業發展更多元化，提升產業群聚競爭力，依都市計畫法<u>行為時第二十一條</u>、<u>第二十七條第一</u></p>
--	--	---



		<p><del>項第四款</del>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del>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del>等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除正式將本區更名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吸引研發設計、行銷、服務等知識經濟產業進駐，並將本辦法第八條規定<u>立法精神</u>併同納入該計畫，以落實市政府優先規劃闢設本區之政策目標。惟依<del>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北市法二字第0九一三0六</del></p>
--	--	--

		<p><del>五二六〇〇號函釋意旨</del>，由於本辦法為實質自治條例，並屬對於涉及本區土地使用<u>分區管制事項</u><u>整體利用及改善該區區位環境</u>所為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適用。</p> <p>三、查現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經過歷次修正，諸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對於本市各工業(產業)區已改採較具彈性之負面表列方式。又查現除本辦法外，其餘本市各工業(產業)區之土地使用及管制，均係按臺北市土地</p>
--	--	--

		<p>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或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載明核准使用項目及條件。爰此，<del>市政府為避免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疊床架屋，致使市政府行政效率低落，甚而因彼此規範有所扞格，衍生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裁量欠缺一致，使民眾無所適從之情形發生，並經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乃將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上開依第四條第五款所為歷次公告產業項目及相關規範事項，</del><u>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u></p>
--	--	---

		<p><u>關規範、本區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進行調整後，均納入「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以下簡稱系爭都市計畫)暨「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u>，另本辦法第八條規定<u>意旨</u>亦一併保留於上開系爭都市計畫中。嗣系爭都市計畫送請<u>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u>審議，經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本<u>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u>第七八六次會議審議決</p>
--	--	---

		<p>議，<del>為免扞格，上開<u>系爭</u>都市計畫將俟本辦法公告廢止時併予公告實施；至於<u>士開系爭</u>都市計畫未予以規範部分，自應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del></p> <p>四、<del>次查本辦法第五條之制定目的，係市政府基於創造本區工廠競爭優勢，提升人才素質之考量，提醒<u>爰</u>明定產業局得定期邀集本區工廠得定期派員參與實施各該種專業訓練，為不具強制性之輔導措施，迄今除產業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所提供相關產學交流合作、產業活動服務、輔導課程與人才媒合</del></p>
--	--	--

		<p>規劃等專業訓練外，<u>諸其他</u>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亦不斷向本區工廠提供員工培訓所需之多樣化課程及優秀師資，以強化企業實力。又查本辦法第六條制定之用意，係為提醒本區內工廠如有建廠資金之需求，得請產業局協洽銀行給予優惠融資，而有關市政府所提供產業融資貸款協助，實際上係依自九十八年間陸續訂定、修正發布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或「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p>
--	--	---

		<p>來本區內產業如有相關融資需求，產業局將會視是否符合上開實施要點所定資格，決定是否予以協助。復查市政府規劃本區初衷，係為安置本區既存違章工廠，<del>並順應市場機制</del>，適時放寬法令限制，乃將本區初步規劃作為輕工業區使用，並為避免造成環境重大<u>汙</u>污染危害，影響周邊居民健康，爰明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醒本區內工廠應遵守<u>汙</u>水處理等相關污染防治規定，<u>惟本區內工廠是否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公害防治設備</u>，本應依水污染防</p>
--	--	--

		<p><u>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del>惟查本區發展迄今，現存於本區產業大多屬資通訊、生技等具有高附加價值者，本區已成為我國最重要之高科技產業聚落之一，與市政府最初將本區作為輕工業區規劃有所不同，且查目前本區內現存工廠均鄰近住宅區，形成公害機率或造成污染程度較低，無須另行依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公害防治設備。</del><u>爰此綜上，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僅係提醒性規定，本身不具有實質法律效果，無保留之必要，建議刪除。</u></p>
--	--	---



		<p>五、<u>本辦法第九條</u>係為促使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為積極合理運用，以避免產生土地閒置之不經濟情形，<del>爰明定本辦法第九條</del>；惟查該規定對於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等權利影響甚鉅，而該規定制定當時之時空背景，與現行法制制度、<u>今</u>社會環境及人民權利意識已有相當程度之差距，且經綜合評估本區開發程度及人民權益保障等因素，<del>有關本區內土地之處分、使用，仍應回歸民法等一般性規定辦理</del>，是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已不合時宜。另市政府</p>
--	--	---

		<p>為有效解決本區內廠商進駐營運相關問題，並加強園區服務機能，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一日成立「<u>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服務中心</u>」<u>」</u>。嗣為進一步提升本區產業競爭力及提供更完善之產業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展現市政府積極推動本區發展，與民間建立良好溝通之立意，<u>產業局</u>乃將「<u>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服務中心</u>」更名為「<u>科技產業服務中心</u>」，<u>遂並</u>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將「<u>科技產業服務中心</u>」正式納入產業局組織編制中，除揭示有關扶</p>
--	--	---

		<p>持本區產業發展之任務常設化，並將服務範圍擴及至本市各行政區。因此，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因情勢變遷無法繼續執行，<del>已無</del>或保留之必要。</p> <p>六、綜上，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p>
--	--	---

## 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促進內湖輕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工業區）土地之整體利用，引進產業，改善本市區位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建設局。
- 第三條 本工業區之土地，限供本辦法規定之使用。
- 第四條 左列產業得在本工業區內設立：
- 一 第二種工業區：
    - （一）汽車修理業。
    - （二）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前四款行業之相關工業。
    - （六）第二款得設立之產業。
  - 二 第三種工業區
    - （一）印刷、製版、裝訂業。
    - （二）針織、成衣及服飾製造業。
    - （三）乙種汽車修理業。
    - （四）使用雷射、光電加工之工業，及光學相關工業。
    - （五）使用高週波機之工業。
    - （六）科學儀器及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 （七）電子產品、資訊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加工業。
    - （八）半導體製造加工業（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除外）。
    - （九）通信機械製造業。
    - （十）電氣器具製造修配業。
    - （十一）鐘錶製造業。
    - （十二）塑膠製品加工業。

- (十三) 化粧品製造業。
- (十四) 唱片製造業。
- (十五) 家具製造業。
- (十六) 玩具製造業。
- (十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廠。
- (十八)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 食品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含冷凍調理食品（魚介食品除外）、麵食烘焙業、糖果製造業、即食餐盒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飲料製造業（酒類釀造除外）。

三 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社區遊憩設施、飲食業、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水果、金融保險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公共事業設施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四 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策略性產業。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產業。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本工業區工廠提高生產，增進技術，建立優良作業環境及勞工安全衛生，得定期邀集廠區工廠派員實施各種專業訓練。

第六條 本工業區內之產業興辦人，資金如有不足，得請主管機關協洽銀行給予優惠融資。

第七條 本工業區內產業應依法妥善設置公害防治設備及污水處理設施，其廢水應經處理符合排入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標準。

第八條 本工業區內之機關、學校、公園、市場、電力設施、醫療、污水處理場、加油站、瓦斯整壓站、電信及其他相

關公共設施等用地，各有關業務機關或事業單位應配合本工業區之發展優先規劃闢設。

第九條 本工業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工業區，得於區內設置管理中心，其辦事要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廢止「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促使本市內湖輕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整體利用及發展,引進工業與建設廠房,改善本市區位環境;復考量當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缺乏彈性,不利特定產業或工業進駐本區,前於七十九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實質自治條例),除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得進駐本區之工業類型,並輔以其他經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另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認可進駐工業類型之機制,保持市政府政策運用、產業進駐與土地使用之彈性,以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趨勢脈動;另就建設局對於進駐本區之工業,所能提供之輔導及協助措施,予以明文規範。嗣經臺北市議會議員提案修正本辦法,並由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辦法,將本辦法「工業」調整為「產業」,並修正得進駐本區之產業類型等。又隨著本區逐步發展及產業結構改變,為解決本區內支援性產業與從業人員日常生活所需之服務需求,產業局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自八十九年起迄至一〇一年間先後以十二次公告得進駐本區之產業進駐項目(含次核心產業)。

嗣市政府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本市產業轉型需求,使本區產業發展更多元化,提升產業群聚競爭力,依都市計畫法行為時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除正式將本區更名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吸引研發設計、行銷、服務等知識經濟產業進駐,並將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立法精神併同納入該計畫,以落實市政府優先規劃闢設本區之政策目標。惟由於本辦法為實質自治條例,並屬對於涉及本區土地整體利用及改善該區區

位環境所為之特別規定，應優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適用。

查現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經過歷次修正，諸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對於本市各工業(產業)區已改採較具彈性之負面表列方式。又查現除本辦法外，其餘本市各工業(產業)區之土地使用及管制，均係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或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載明核准使用項目及條件。爰此，為避免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疊床架屋，經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乃將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上開依第四條第五款所為歷次公告產業項目及相關規範事項，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本區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進行調整後，納入「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以下簡稱系爭都市計畫)暨『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另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意旨亦一併保留於系爭都市計畫中。系爭都市計畫送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七八六次會議決議，系爭都市計畫俟本辦法公告廢止時併予公告實施；至於系爭都市計畫未予以規範部分，自應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

次查本辦法第五條之制定目的，係市政府基於創造本區工廠競爭優勢，提升人才素質，爰明定產業局得定期邀集本區工廠派員實施各種專業訓練，為不具強制性之輔導措施，迄今除產業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所提供相關產學交流合作、產業活動服務、輔導課程與人才媒合規劃等專業訓練外，其他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亦不斷向本區工廠提供員工培訓所需之多樣化課程及優秀師資，以強化企業實力。又查本辦法第六條制定之用意，係為提醒本區內工廠如有建廠資金之需求，得請產業局協洽銀行給予優惠融資，而有關市政府所提供產業融資貸款協助，實際上係依自九十八年間陸續訂定、修正發布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或「臺北市青年創業融



資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來本區內產業如有相關融資需求，產業局將會視是否符合上開實施要點所定資格，決定是否予以協助。復查市政府規劃本區初衷，係為安置本區既存違章工廠，適時放寬法令限制，乃將本區初步規劃作為輕工業區使用，並為避免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危害，影響周邊居民健康，爰明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醒本區內工廠應遵守污水處理等相關污染防治規定，惟本區內工廠是否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公害防治設備，本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綜上，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無保留之必要，建議刪除。

又本辦法第九條係為促使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為積極合理運用，以避免產生土地閒置之不經濟情形；惟查該規定對於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等權利影響甚鉅，而該規定制定當時之時空背景，與現今社會環境及人民權利意識已有相當程度之差距，且經綜合評估本區開發程度及人民權益保障等因素，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已不合時宜。另市政府為有效解決本區內廠商進駐營運相關問題，並加強園區服務機能，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一日成立「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服務中心」。嗣為進一步提升本區產業競爭力及提供更完善之產業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展現市政府積極推動本區發展，與民間建立良好溝通之立意，產業局乃將「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服務中心」更名為「科技產業服務中心」，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將「科技產業服務中心」正式納入產業局組織編制中，除揭示有關扶持本區產業發展之任務常設化，並將服務範圍擴及至本市各行政區。因此，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或保留之必要。

綜上，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1. 查本辦法制定之初係為促使本區土地之整體利用及發展，並囿於當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缺乏彈性，不利特定產業或工業進駐本區，為能強化本區整體開發，爰制定公布本辦法。嗣本區發展迄今，已成為國內最重要之高科技產業聚落之一，與市政府最初規劃發展方向並非相同；且查現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經過歷次修正，已改採較具彈性之負面表列方式，而現除本辦法外，其餘本市各工業(產業)區之土地使用及管制，均係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載明；復為避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疊床架屋，市政府乃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八條意旨及上開依第四條第五款所為歷次公告產業項目及相關規範事項均納入系爭都市計畫，並俟本辦法公告廢止時併予公告實施。
2. 至於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均係提醒性質；而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經審酌已不合時宜，相關事項之辦理自無研議之必要。另雖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專業訓練」或可透過民間協力辦理，惟考量本辦法涉及市政府對於本區包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產業發展等整體規劃與相關制度整合，及市政府產業獎勵補貼政策暨環境保護規範之運作，不宜完全交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是否需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1. 承前所述，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八條意旨及上開依第四條第五款所為歷次公告產業項目及相關規範事項，既已納為系爭市計畫內容，相關事項自應回歸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辦理；另本辦法第七條純係提醒本區工廠應遵守污水處理等相關污染防治規定。至於是否需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應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或污染防治主管機關進行判斷。

2. 又關於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人力培養及資金需求部分，查市政府與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或銀行合作，提供本區工廠多樣化專業課程之參與機會或優惠貸款資格，運作已有相當時日，相關機制亦屬成熟，無須另訂定其他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3. 另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經審酌已不合時宜，相關事項之辦理自無研議之必要。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承前所述，於本市現存法規觀之，現除本辦法外，其餘本市各工業(產業)區之土地使用，均係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載明核准使用項目及條件，而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八條意旨及上開依第四條第五款所為歷次公告產業項目及相關規範事項，已納入系爭都市計畫修訂內容中，爰此，於本辦法廢止後，將使本市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趨於一致，且相關事權亦可統一歸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轄管，俾使行政效率及整體開發效能得以提升，亦可減輕民眾對於本區及本市其他區域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不一致之疑慮。另隨著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以及第九條、第十條走入歷史，將使本區廠商對於本區各該產業輔導或協助措施、所應遵守之規定及配合辦理事項更臻明確，不致產生混淆，並再再昭示市政府對於本區規劃將會與時俱進，不斷調整，以達優先規劃闢設及永續本區發展之政策目標。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廢止本辦法主要受影響對象為進駐本區之產業、廠商、從業人員以及鄰近區域居民，承前所述，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八條意旨及上開依第四條第五款所為歷次公告產業項目及相關規範事項，已納

入系爭都市計畫修訂內容中，是有關本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方式，雖未來係以系爭都市計畫修訂內容作為依據，惟查相關修訂內容與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上開依第四條第五款所為歷次公告並無太大差異；而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之相關專業訓練、資金需求或污染防治管制措施，均應依市政府既有產業輔導、管理措施或法令規定辦理；另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本身因時空環境及人民權利意識等種種因素，已無保留之必要。由於本辦法規範內容部分已移列至都市計畫，部分回歸既有制度或法令，其餘部分則無保留之必要，即有關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產業輔導及協助措施內容，無實質性變更，因此對於本區之產業、廠商、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不致產生影響。未來市政府對於本區整體發展之規劃，即可藉由執行系爭都市計畫內容，持續強化本區整體發展及經濟規模，並敦促產業升級及創新，使本區發展更具活力且深化，以厚植本區競爭實力。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承前所述，由於現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範經過歷次修正，已改採較具彈性之負面表列方式，且查現除本辦法外，其餘本市各工業(產業)區之土地使用及管制，均係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於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載明。市政府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八條意旨及上開依第四條第五款所為歷次公告產業項目及相關規範事項均納入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暨「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既可使本市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趨於一致，且相關事權亦可統一歸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轄管，藉此提升行政效率及整體開發效能，自可適度減少執法成本支出；又雖然有關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產業輔導及協助措施內容，雖經評估無實質性變更，對於本區產業、廠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應不致有所影響，然隨著本辦法部分提醒性規定，以及部分因情事變遷因素而無繼續執行必要之規

範不復存在後，有關本區產業輔導或協助措施、相關規定及應辦理事項更臻明確，俾資本區產業、廠商、從業人員遵守及配合，雖對民眾守法成本雖無直接影響，然自市政府齊一本市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定、規範及執行方式之立場而言，仍有其必要。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之廢止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一一一年第五二期公報進行預告，預告期間自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次日起算六十日止，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